

裁定字號	114年審裁字第1613號
原分案號	114年度憲民字第1188號
裁定日期	114年12月10日
聲請人	吳淨馳
案由	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下稱系爭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更二字第55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復經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98年7月9日以98年度台上字第387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98年度執字第4725號案件指揮執行，惟因聲請人未到案，經臺北地檢署於98年10月14日發布通緝。聲請人不服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向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經該院114年度聲字第355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527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其抗告難認為有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後，提起本件聲請。聲請意旨略以：系爭案件之行刑權時效，應依聲請人行為時即24年7月1日公布施行之刑法第8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7年，則系爭案件之行刑權時效已完成，臺北地檢署應撤銷通緝。然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逕用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84條第1項第3款而認定系爭案件之行刑權時效為15年，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亦錯誤適用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以系爭案件係於98年7月9日確定，而認聲請人所犯系爭案件之行刑權為15年且尚未完成之見解，有牴觸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罪刑法定原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且依同法第60條第6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

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就行刑權時效之主觀意見，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4年審裁字第1613號吳淨馳聲請案](#)